

從整合理論看中國統一問題

吳新興

(澳洲墨爾本大學政治系博士候選人)

一、前言

一九八九年是當代中國陷入分裂狀態的第四十年；在此期間，臺灣海峽兩岸的中國均各自宣稱代表全中國人民，為中國人唯一的合法政府。雖然它們均同意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至於如何落實此一事實，却有著不同的理念與看法。於是中國代表權的爭奪，以及如何將臺灣與大陸重新結合，就變成爲「中國問題」的內涵。四十年雖已過去，目前此一問題仍處於治絲益棼的狀態之中。

研究「中國問題」的學者在過去大多採用「零合遊戲」理論 (Zero-Sum-Game) 的觀點來探討「兩個中國」關係的發展；此乃基於臺海兩岸當局均力行「漢賊不兩立」的極端敵對立場所致。然而自一九七九年以降，由於中共改採新的對臺政策（亦即和平統戰），海峽兩岸的敵對態勢業已轉趨和緩。一九八七年之後，隨著臺北方面同意其人民前往大陸探親，進行間接貿易；並准許大陸人民來臺探親重病親友與奔喪之後，兩岸關係於是逐漸進入一個嶄新的階段。此種情勢的演變，也爲研究「中國問題」的國際政治學者帶來了新的挑戰與更寬廣的研究空間。究竟往昔「零合遊戲」理論的觀點是否依然足以解釋當前臺海兩岸的關係？亦或需要另採其他理論架構來重新詮釋新的臺海情勢？誠然，這不是一個容易回答的問題，因爲在問題的本質上，兩岸目前仍是處於一個外弛內張「敵對」的態勢之中；但實際上，民間的交流與非官方層次的合作與接觸却是日益擴大。令人感到好奇的是，這些「合作與接觸」是否會反過來影響到「敵對」態勢的和緩甚至消失，並有助於「中國問題」的最終解決。在此背景之下，或許運用國際政治學中「整合理論」(Integration Theory)，以及和平共存、非「零合遊戲」的觀點，作爲研究的理論架構與思考的張本，將會有助於吾人剖析與認識當前正在處於快速變化階段中的「中國問題」。

二、整合的層次

事實上，在選擇研究的理論架構上，不可避免的或多或少反映出學者本人的偏好，以及研究主題的背景與條件等。「整合理論」的概念係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大多用於研究西歐國家彼此之間的整合與發展為主，因此在理論的發展與驗證上有著濃厚的「西歐經驗與色彩」；也正因如此，將之用於分析「中國問題」的個案上，恰可驗證該理論的包容性與普遍適用性的程度。然而相對地是，一個充滿「西歐經驗」的國際政治理論，是否亦可應用於驗證「中國問題」的解決上，的確是充滿了不可預知性與實驗性。

根據賈科柏 (Philip E. Jacob) 與裘尼 (Henry Junne) 兩人的分類，政治「整合」的層次可以分成下列四種：(1) 地方性的整合；(2) 大都會區或者各省之內的整合；(3) 全國內部的整合；(4) 國與國之間的整合 (包括全球性與區域性的整合在內)。① 走筆至此，筆者面臨以「整合理論」來驗證「中國問題」的難題是：亦即「兩中關係」究應如何予以界定，是屬於「國際」問題呢？抑或「國內」事務呢？海峽兩岸的整合 (本文探討的前提是假定中國將會統一，因此解決此一問題的其他方案則不予觸及) 究應屬於國內的層次，抑或國與國之間的層次？儘管有著界定上的困難，或許更進一步地先了解政治整合的定義，將能為吾人解答此一難題。

三、整合的定義

政治學大師杜意奇 (Karl W. Deutsch) 首先將國際性的政治整合解釋為「在某一區域之內，經過『長時期』強烈而廣泛地推動，而使得該區域之內的人民，在『和平轉變』的過程之中，達成一種制度化『利害相通的意識』」。② 朴佳拉 (Donald J. Puchala) 則將區域性的整合解釋為「將二個或多個國家合併成爲一個新而大的國家。」③ 他還認為整合乃是一種涵蓋各國「

註① Philip E. Jacob & Henry Junne, "The Integrative Process: Guidelines for Analysis of the Bases of Political Community," in Philip E. Jacob & James V. Toscano (eds.), *The Integration of Political Communities*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 1964), p. 9.

註② Karl W. Deutsch et al.,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5.

註③ Donald J. Puchala,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oday* (New York: Dodd & Mead, 1971), p. 121.

領土、政府、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多層面的融合過程。」^⑤海斯 (Ernst B. Haas) 則表示，整合乃係「對某些問題看法不同而相互鬭爭的團體，最後終於和平地解決歧見並融合為一體的過程。」^⑥他還說在「整合」的過程當中，「幾個不同國家內的政治行為者，能夠在被說服之後，將他們的忠誠、期望和政治活動轉移給一個新的權力中心，而此一中心能夠擁有對於先前各國的管轄權。」^⑦一九六九年，海斯為整合重新下了一個定義；他說「整合」乃係「解釋某些國家為何以及如何放棄各自的主權；為何以及如何自願地和鄰國混合和合併在一起，從而失去渠等原先事實上所擁有的主權，以及重新找到解決它們彼此之間衝突的新辦法。」^⑧此外，林柏格 (Leon N. Lindberg) 也把整合定義為：「(1) 國家放棄彼此獨立執行外交與重要內政的願望與能力過程，而尋求作成聯合決定，或是把政策制定的過程委託給新的權力中心機構；(2) 數個不同環境之中的政治行為者，被說服將各自的期望與政治活動轉移給新權力中心的過程。」^⑨

接著在「國內」層次的「整合」定義上，許多學者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例如魏納 (Myron Weiner) 就表示說，「整合」乃是在一國之內，「將各種不同的文化加以融合，並逐漸產生一種國家感……；將各種政治勢力合併於一，並交由一個具有權威的政府來管轄……；將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結合起來……；將該國的公民融入一個共同的政治過程……；將許多個人導入一個具有特定活動目的的組織內等等。」^⑩科爾門 (James S. Coleman) 和羅斯伯格 (Carl G. Rosberg) 則認為從政治整合的角度來看，整合乃是在試圖發展出一套融合於一，以及共同參與的政治過程之中，逐漸縮小國內精英份子與一般羣眾的認知差距。^⑪艾克 (Claude Ake) 則指出將政治制度整合到包括國內最基本的個人政治行為者，也能在政治互動之中相互達成一種對於政治行為所能共同接受的規範，而且也同意承諾去遵守那些由合法的規範所衍生出來的政治行為模式；果真如此，內部政治整合的工作便已告完成。^⑫

^⑤ Donald J. Puchala,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4:4, Autumn 1970, p. 740.

^⑥ Ernst B. Haas,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The European and the Universal Process," in Karl W. Deutsch (e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Communities*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 Co., 1966), p. 94.

^⑦ Ernst B. Haas, *The Uniting of Europ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16.

^⑧ Ernst B. Haas, "The Study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Reflections on the Joy and Anguish of Pretheori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4:4, Autumn 1970, p. 610

^⑨ Leon N. Lindberg, *The Political Dynamics of European Economic Integr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6.

^⑩ Myron Weiner, "Political Integr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358, March 1964, pp. 52-64.

^⑪ James S. Coleman and Carl G. Rosberg, Jr. (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ropical Af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4), p. 9.

^⑫ Claude Ake, *A Theory of Political Integration* (Homewood, Ill.: Dorsey Press, 1967), p. 3.

上述對於「整合」定義的敘述說明了研究此一領域的學者，通常都依據自己的認知與觀點，而對「整合」的概念提出了各自的看法，從而也使得「整合」的定義甚為分歧。儘管如此，吾人仍能從這些定義的說明之中，歸納出某些異同之處。例如，在國內整合的層次上，比較強調對於發展中國家，在建國過程之中所衍生的問題加以研究解決；然而在國際整合方面，學者研究的重點便放在國與國之間如何進行合作與整合的問題上。^⑫值得注意的是，研究整合理論的學者提出的觀點多有一個共通之處：亦即強調如何在緩慢漸進的過程中，採取「和平」的方式使得某一「制度」、「系統」或「組織」更為凝聚與穩固。^⑬準此觀之，使整合工作得以成功的應該是和平自願的，而非武力強迫；此外，整合的「過程」如何亦是相當的重要。

四、整合理論與中國問題：國際整合抑或國內整合

如果將上述諸多的整合定義用來探討「中國問題」，吾人將會發現海峽兩岸統一的問題具有「國際」與「國內」整合層次的雙重色彩；此乃因為在國際上，海峽兩岸均未就「只有一個中國」的概念究竟意指那一個中國（亦即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者乾脆就簡稱為「中國」）之事達成一致的看法。雙方仍舊在國際上推銷自己，爭取認同並貶抑排擠對方，拒絕承認對方無論是在法理上和事實上均已存在的客觀事實。^⑭鑒於海峽兩岸的中國人政府均仍具有合法的國際人格，^⑮以及密切地與

註⑫ Fred M. Hayward,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Between Studies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Integration: Some Implic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Effor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4:4, Autumn 1970, pp. 917-924.

註⑬ *Ibid.*, p. 920.

註⑭ See Gregory Henderson et al., *Divided Nations in A Divided World* (New York: David McKay Company, Inc., 1974), p. 436. 惟中華民國近年來改採「彈性外交」政策之後，在國際上已經願意接受和中共「和平共存」的政治現實，因此甚少貶抑排擠其對手。反之，中共由於自付擁有較龐大的國際政治資源，因此依然繼續在國際社會貶抑排擠其對手。

註⑮ 關於此點爭論甚多，但已超過筆者所欲探討的問題範圍，因此不再詳述，惟對此問題有興趣的讀者可參看：(1) Hungdah Chiu and Robert Donnen (eds.), *Multi-System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Baltimore: University of Maryland School of Law, Occasional Papers/Reprints Series in Contemporary Asian Studies); (2) 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36, 142-3; (3) Louis Henkin et al.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1980), pp. 207-8; (4) David S. Chou,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paper presented to the Conference on "Some Inquiry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 held by Institute of Asia and World in Taipei, August 30, 1986; (5) Zhang Qubing et al., "on the US 'Taiwan Relations Act,'" *China & the World* (Beijing: Beijing Review Foreign Affairs Series, 1982), pp. 82-83.

其他國際法人維持並發生互動的事實，「中國問題」本身不可避免地已具有「國與國」之間的色彩，儘管海峽兩岸政府均強調「只有一個中國」，而統一乃係中國人的內政問題。

如果將中國的統一問題置於「國內整合」的層次上也似無不可；因為海峽兩岸均同意，中國的統一問題乃是中國人的家務事。此外，就理論而言，海峽兩岸如何就文化、經濟、政治、軍事、意識形態等諸多問題，尋求共識達成整合應該亦是可行之道。但是此一整合過程，需費時多久，在何種條件與狀況下進行，目前仍無法預知，因為在海峽兩岸「真正」變成「一國」之前，此種內部的整合工程是很難開展的。有鑒於此，儘管界定「中國問題」的屬性（國際亦或內部）乃是一項相當困難與複雜的學術工作，然而爲了便於後文的分析起見，筆者乃決定從「國際整合」的角度，來剖析該理論對於「中國問題」之解決所可能產生的意義與啓示。此外，筆者也借用上述國際整合的概念，重新賦與「中國問題」一個新的定義：

臺海兩岸的政治整合意指，兩個相互爭鬪的中國政府，各自敵對地宣稱在國際上只有一個中國，而只有中華民國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才是唯一合法的中國政府，得以擁有代表全中國領土與人民的主權與管轄權。其中任何一方都試圖說服其對手將各自的忠誠、期望與政治活動轉移到己方，從而使得二個分裂的中國政治實體得以自願地合併與融合成爲一個統一的國家。在此一整合的過程之中，臺海兩岸的政府與人民，在經過長時期和平共存的情況下，將能逐步和平地解決彼此之間的歧見與衝突，從而達成中國統一的最終目標。

五、國際整合理論的學派與運作

海斯於一九七〇年將研究國際整合理論的學者區分爲三大學派：聯邦學派（Federalism）；溝通學派（The Communications Approach）；以及新功能主義學派（Neo-Functionalism）。^⑤一般而論，「聯邦學派」比較側重於研究如何在現有的國家之上，另行建立一個新的權力機構來達成區域性或全球性的整合工作。「溝通學派」又稱爲杜意奇學派，它認爲國際之間彼此相互交易（Transactions）的頻繁程度，可用來作爲評估兩國整合程度的指標；因此該學派大量運用有關的交易資料與數據等來從事整合的分析研究。「新功能主義學派」又稱爲海斯學派，他們將研究的重點放在各國人民，尤其是精英份子如何將各自的忠誠移轉至新的權力機構，精英份子對於整合的認知爲何，對於政治體系的影响等，因此該派學者比較依賴「個案」的研究與

註⑤ Ernst B. Haas, "The Study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op. cit.*, p. 622. 在此同時，羅塞特（Bruce M. Russett）則將整合理論的學派分成四種，除「海斯提及的三大學派之外，渠將自己的觀點另闢一派自成一家之言。詳參 Bruce M. Russett, *Power and Community in World Politics*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and Company, 1974), pp. 325-9.

分析。①

依據目前臺海兩岸政府各自的態度與立場而言，似乎雙方均不太熱衷於在現有的政府之上，另行組建一個新的權力中心，例如邦聯或國協等的組織，因此「聯邦學派」的觀點在目前尚難運用於「中國問題」的解決上。或許「新功能」與「溝通」兩學派的觀點，更容易有助於吾人瞭解當前臺海兩岸關係展開互動的原因。杜意奇早在一九六〇年代就開始運用一組特定變數的交易量為指標，用來評估西歐國家整合工作的進展情形。②他假設說研究分析交易量的密集度，乃是評估各國人民相互結合程度是否緊密的第一步。他還認為由於政府擁有最大的權力以及裁量能力，因此應該帶頭並審慎地就有助於整合的事宜嚐試地做些工作。③於是他認為國與國之間開始通郵、通商以及人民互訪交流等，都會為兩個政府間的接觸製造一個好氣氛。④此外，他再三強調國際之間整合工作的完成需時甚久，而且必需是在和平的轉變下來進行。⑤

海斯則是「新功能主義學派」的宗師，該派其他學者尚有史密特 (Philippe Schmitter)、林德伯格 (Leon Lindberg)、賴約瑟 (Joseph Nye)、基歐漢 (Robert Keohane)、以及謝禮曼 (Lawrence Scheineman) 等人。海斯將研究重點有系統地放在觀察與分析各國精英份子的動機，認知與行為模式上。他也偏重於深入觀察各國政治行為者談判的作風與策略，並採取個案研究的途徑探討整合的過程。⑥他假定說，各國是否同意或是反對進行整合，完全決定於精英份子對於整合本身的看法，以及它所能帶來的得與失而定。⑦

六、整合的條件

上述兩大學派儘管對於研究的重點與途徑有所不同；例如「新功能主義學派」強調精英份子對於整合，以及在整合過程中所

註① *Ibid.*

註② James E. Dougherty & Robert L. Palzgraff, Jr.,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1), p. 454.

註③ Karl W. Deutsch, "Communication Theory and Political Integration," in Philip E. Jacob and James V. Toscano (ed.), *op. cit.*, pp. 51-52.

註④ Karl W. Deutsch, "Transaction Flows As Indicators of Political Cohesion," *Ibid.*, pp. 76-9.

註⑤ Karl W. Deutsch,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op. cit.*, p. 5.

註⑥ Ernst B. Haas, "The Study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op. cit.*, pp. 627-8.

註⑦ Ernst B. Haas, *The Uniting of Europ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13.

扮演的角色；而「溝通學派」則兼及精英份子與一般大眾兩者。此外，「溝通學派」注意各種交易量的多寡與密集程度，並且依賴大量的數據來進行研究分析工作；而「新功能主義學派」則從各國內部系統結構的運作，來預測整合的成敗。儘管如此，該兩學派仍然存在著許多相似的論點與看法：第一、它們均同意某些因素，諸如共同的語言、歷史背景、文化同質性、種族等，乃是決定整合能否順利成功的先決條件。第二、兩派均認為整合的過程將會相當地漫長與緩慢，不可操之過急；儘管海斯認為精英份子在轉移各自的忠誠給新權力機構的速度上，會比一般大眾來得快一些。第三、它們均認為整合應該是在「和平轉變」以及「自願」的情況下進行；換言之，整合應該是非武力與非強迫性的。第四、兩派均認為整合的運作過程乃是漸進性與蔓延性；換言之，兩國可先從爭議性較少的事宜（文化、經濟等）展開接觸交流，然後再漸及於複雜的難題（政治、軍事等）。海斯將之稱為「擴散」（Spill-over）性效果，^②米特蘭尼（David Mirrany）則將之稱為「分枝」性（Ramification）效果。^③第五、它們將整合視為一種「過程」（在經由國與國之間相互接觸交流的過程之中，精英份子與一般大眾將會慢慢地重新界定他們各自的政治信念、態度與看法），而非「最終狀態」（亦即參加整合的各方均已就各項問題達成共識和相同的價值觀）。第六、雙方均強調精英份子在整合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因為它們相信「是精英份子，而不是一般大眾在推動整合的工作」。^④第七、兩派均主張各國應該成立足夠的機構來處理彼此之間的交易以及溝通工作。

七、理論與實際的驗證

儘管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中共「人代會」所發佈的「告臺灣同胞書」有著濃厚的統戰目的，但中共所提「三通」（通郵、通航、通商）與「四流」（學術、文化、體育與科技交流）的建議，以及改採「和平方式」解決「中國問題」的立場，部分符合整合理論的觀點：亦即臺海兩岸先從爭議性較少的「三通四流」工作做起，然後再藉由這些層面的合作交流，「擴散」影響到其較核心的政治問題上。十年後的今天，臺海兩岸在經由「民間、間接、漸進與單向」的交流模式下，^⑤業已將整合的工作跨出

註② Ernst B. Haas, *Beyond The Nation-Stat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48.

註③ David Mirrany, *A Working Peace System*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66), p. 97.

註④ Donald J. Puchala, "Integration and Disintegration in Franco-German Relations, 1954-1965,"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4:2, Spring 1970, p. 220; see also Bruce M. Russett, *op. cit.*, p. 326.

註⑤ 此乃中華民國政府在現階段開展臺海兩岸關係所規定的四個原則。惟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九日，臺北宣佈准許中國大陸人民到臺灣探病、奔喪，並於十二月同意五名中共學生訪問臺灣之後，上述「單向」的交流原則，業已變成有條件的「雙向」交流。

了令人印象深刻的的第一步。

通郵

首先在「通郵」方面，依據中共「中國新聞社」引述臺北方面的統計，目前海峽兩岸來往信件達一萬八千多封；而以去年十月份為例，由臺灣「紅十字會」經香港轉寄大陸的信件總數業已多達廿六萬多封。^⑳目前中華民國「郵政總局」正在積極準備將臺海兩岸間接通郵的業務範圍，由普通信件再擴大至包裹、滙票與掛號函件等項目。^㉑

通航

其次在「通航」方面，儘管臺北方面依然禁止臺海兩岸直接通航；但是根據中華民國經濟部國貿局的調查報告顯示，目前臺海兩岸已有貨船十艘，共六條航線，直接航行於臺灣的基隆、新竹、高雄、臺南、澎湖，以及中國大陸的廈門、福州、東山、平潭等地之間。在一九八七年一年之中，此六條航線業已為兩岸的直接貿易製造了超過一億美元的業績。國貿局認為，隨著臺海兩岸政治及經濟的互動與變化，目前來往兩岸的貨船數將會不斷增加，並將使得臺海兩岸的直接貿易量繼續大幅擴增下去。^㉒

通商

臺海兩岸在「通商」方面的成長更是驚人。根據臺北的官方資料顯示，臺海兩岸的間接貿易額業已從一九七九年的七千七百一十三萬美元，快速增加至一九八七年的十五億六千萬美元，在短短九年之中，擴增了二十倍之多。^㉓預計一九八八年臺海兩岸的貿易額將會再迅速增加六十%，達到廿四億美元左右；目前中共已經成為中華民國的第五大貿易伙伴，而後者則為前者的第六大貿易伙伴。^㉔除了間接通商之外，中華民國人民前往中共投資的個案也愈來愈多，截至一九八八年底，中華民國人民間接在中共的私人投資項目業已多達二百餘項，總投資額高達四億多美元。^㉕

註⑳ 「兩岸來往信件有多少？」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卅日，第三版。

註㉑ 「臺灣前往大陸郵件限制將放寬」，中央日報（海外版），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一日，第二版。

註㉒ 參見「海峽兩岸直接貿易化暗為明？」中國時報，七十七年十月七日，第二版。

註㉓ 參見中央日報（國際版），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版。

註㉔ 同註㉑。另參「海峽兩岸經貿發展令人矚目」，人民日報，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卅日，第四版；及「兩岸貿易化暗為明強化互補不足關係」，工商時報，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日，第六版。

註㉕ 「海峽兩岸經貿發展令人矚目」，人民日報，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卅日，第四版。

註㉖ 「海峽兩岸經貿發展令人矚目」，人民日報，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卅日，第四版。

基於「人道理由」以及「其他」的考慮因素，中華民國政府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日開始，准許臺灣的中國人前往中國大陸探視親人；一年之後，依據臺北官方的統計資料發現，已有二十餘萬臺灣的中國人已經在申請獲准後，訪問過中國大陸；^②另外更有許多臺灣中國人未經申請便逕自前往中國大陸參觀旅遊，此點可由中共方面的統計數字顯示出來。中共透露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日至一九八八年底，已有「近四〇萬臺灣同胞踏上魂牽夢繞的故土」。^③在此同時，臺北方面也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九日開始受理中國大陸人民申請前往中華民國奔喪與探病的事宜，截至去年十一月十九日止，已有一〇三位大陸人民獲准來臺，另外尚有數百名仍在核辦之中。^④此外，滯留中國大陸原臺籍中華民國軍人以及中國大陸留學生，臺北方面亦先後同意渠等返回中華民國定居或訪問。

學術、文化、體育等交流

儘管臺北官方只准許視個案，並且有條件的開展兩岸的學術、文化與體育等各項交流，但是民間層面的往來却早已陸續開展。在學術交流方面，雖然尚未開始，但是在一次針對臺北「中央研究院」現任專職研究員所做的調查中發現，八一%的學者贊成在「學術與政治應分開的情形下」，派學者代表前往大陸參加國際性的學術活動。^⑤此外，在另一次針對中華民國各大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授所作的抽樣電話調查中顯示，中華民國學術界強烈傾向於加強臺灣兩岸的學術交流活動；幾乎高達八六·四%的受訪者贊成「臺灣兩岸學者相互參加對方所舉辦的學術研討會」。^⑥在文化交流上，目前至少已有五〇家中華民國的出版社翻印大陸的文學作品，發行於市的大陸文、史、哲方面的書籍已有一萬種以上；此外，中國大陸至少「亦有三十多家出版社翻印臺灣作家的著作」。^⑦在體育交流方面，臺海兩岸雖尚未正式開展，但雙方已於一九八四年在美國洛杉磯奧運會，及一九八八年在南韓漢城所舉行的奧運會上，參加競技，儘管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與賽的「隊名」（中華臺北）抱持著保留的看法。

註② 「開放探親滿一年」，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第三版。

註③ 「兩岸關係走向緩和的十年」，人民日報，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版。

註④ 「開放來臺奔喪探病」，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版。

註⑤ 詳參「我應否派人赴大陸參與國科聯會活動」，自立晚報，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第二版。

註⑥ 詳參「兩岸學術交流多數學者贊同」，聯合晚報，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一版。

註⑦ 詳參「兩岸關係走向緩和的十年」，人民日報，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版。

整合的誘因

一般說來，整合理論的學者均同意人們選擇整合的行為是因為期待整合將會帶來某些共同的好處。^④林伯格也指出了人民樂於參與整合的幾個原因，諸如：(1)對於未來利益的期待；(2)相信整合乃是共同的利益；(3)民族上的相互認同感等。^⑤同樣地，臺海兩岸的人們對於「中國的統一」也有著種種原因的期待，它包括了可以名留青史、認同民族情感、獲得商業經濟文化利益、親人可以團聚、疏解各自內部政治難題(例如，淡化臺獨意識，以及轉移大陸人民對於文化大革命的不滿)，以及追求和平等不一而足。於是在上述複雜的動機與誘因之下，中共自一九七九年開始採取「和平攻勢」，而中華民國也相繼審慎地予以回應，從而使得目前臺海兩岸的各項交流達到了四十年來的最高峯，對於兩岸中國人朝向最終的統一，上述發展似乎乃是一項樂觀的指標。

然而從西歐國家的整合經驗發現，「整合」乃是一種「學習」的「過程」，^⑥因此在整合過程之中出現各種難題亦屬正常之事。「溝通學派」認為，當參與整合的各方溝通程度增強時，共同體意識的發展也隨之而加強，這可以解釋為一種學習程序的結果；此種結果將使參與整合各方逐漸習慣於使用新的共同方式來解決爭執，並對區域內的某些刺激和信號發展出共同的認識。泰勒(Paul Taylor)將之稱為具有共同價值結構的「社會心理共同體」(Socio-Psychological Community)。^⑦例如，臺海兩岸均能淡化處理一九八六年(王錫爵劫機案)及一九八八年(張慶國二人劫持中國民航至臺灣案)兩次劫機事件，後者且被中華民國政府依規機犯罪判刑。此外，臺海兩岸也先後取消或減少了投誠的獎金。這些個案均能顯示臺海兩岸今後在面對區域內的突發刺激因素時，均能建立某種共識，並以相同的價值觀來處理從而消弭海峽緊張氣氛，有助整合之進行。

八、臺海兩岸整合的障礙

「新功能主義學派」與「溝通學派」往往假定經濟的整合會導致政治的統一，換言之，政治整合將會發生於經濟整合之後(Spill-over)。然而霍夫曼(Stanley Hoffmann)對於此一觀點却不表贊同。他認為區域性整合具有兩種不同的層次：(1)低層次

^④ James E. Dougherty & Robert L. Pfaltzgraf, Jr., *op. cit.*, p. 424.

^⑤ Leon N. Lindberg, "Political Integration As A Multidimensional Phenomenon Requiring Multivariate Measure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4:4, autumn 1970, pp. 694-997.

^⑥ Henry Teune, "The Learning of Integrative Habits," in Philip E. Jacob and James Y. Toscano (eds.), *op. cit.*, p. 258.

^⑦ Paul Taylor, "The Concept of Community and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Process," in Michael Hodges (ed.), *European Integration* (Harmondsworth, Middx.: Penguin Books, 1972), pp. 203-223.

政治(Low Politics)，亦即與人民經濟福祉有關的事務，諸如探親、通商等；②高層次政治(High Politics)，此乃與政治、國防和國家安全有關的核心問題。他認為低層次政治的區域整合會進行得比較容易，但是此一層面的整合並不必然地會「擴散」至高層次政治，因為各國的政治利益、意識形態與主權原則往往比較無法妥協，從而會成為政治統一的障礙。④事實上，西歐國家業已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開始便整合了四十餘年，才總算同意於一九九二年在經濟上組成一個單一的市場；而當初衆人所寄望成立一個統一的「歐洲合衆國」(United States of Europe)的構想恐怕甚難實現。以此觀之，霍夫曼之論點自是得以成立。如果主權獨立平等的西歐國家在和平的狀況之下，都在漫長的整合過程中面臨許多的障礙與困難，吾人將很難想像「中國的統一」問題會於何時順利完成。臺海兩岸政治整合的障礙在於：

第一、中共所提的整合條件(亦即一九八一年九月卅日，葉劍英的「九條」建議；一九八三年六月廿六日，鄧小平的「六條」建議；以及一九八四年九月廿六日的「一國兩制」建議)，⑤刻意矮化中華民國政府的地位，令臺北無法接受。如果「『地方政府』的前提不被臺北接受的話，其它所有北平的任何建議都會變成毫無意義。因為如果臺灣接受北平的條件，降格為『地方政府』，並接受北平『中央政府』的控制與支配；那麼臺灣在統一之後，是否得以被准許維持其政、經制度，或是維持其軍隊，或是得以繼續和國外維持貿易關係等都不已經不是那麼重要了，因為臺灣業已失去其目前所享有單獨與獨立自主存在的事實。」⑥的確，中共應該告訴中華民國人民與其統一之後，會帶給他們何種實惠與好處(例如，生活水平較之目前更加提高，西方民主政治的運作更爲健全等)。僅僅強調抽象的精神層面意義，例如「臺灣與大陸實現統一，可共享偉大祖國的尊嚴和地位」，⑦實在不具有任何實質的誘因。

第二、中共持續威脅對臺用武，並且在國際社會中排擠中華民國的作法，有違「和平」整合之原則。杜意奇曾經指出，「在整合的過程開始之前，參與整合的各方，一種『不再戰爭』(No-War)的心理便也同時形成。於是戰爭在參與整合的國家眼中被認爲非法與不合理(illegitimate)；任何好戰的整合伙伴都不再能夠獲得衆人的支持。」⑧儘管吾人可以理解中共採取上述

註⑤ See Joseph Frankel,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Theory and the Behavior of Stat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56.

註⑥ 有關這些建議詳參「葉劍英關於和平統一的政策談話」，人民日報，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一日，第一版；「鄧小平關於和平統一的談話」，人民日報，一九八三年七月卅日，第二版；及中共與美國「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北京：外文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註⑦ James C. Hsiung, "The Uneasy Tranquility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Major Current Issues in East Asia," at st. John's University, New York, October 25-26, 1985, p.2.

註⑧ 「吳學謙在座談會上發表講話」，中國青年報，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一版。

註⑨ Karl W. Deutsch,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68), p.197-199.

作法原則與立場，然而當這些「原則與立場」成爲其整合伙伴——中華民國無法接受的條件時，臺海兩岸的整合步調自然會趨向倒退 (spill-back)。針對此種現象，杜意奇認爲整合各方應該發揮「創意」(Originality) 與「妥協」精神來打破僵局。^④

第三、臺海兩岸生活水平的巨大差異、政經制度的截然不同、意識形態的相左，均將會延緩中國統一的路程。儘管如此，中可以在持續推動經濟改革的努力下儘量縮小兩岸的生活水平差距。政經制度與意識形態的差異亦可經由「長期」與「持續」的交流取得共識與修正，然而這些工作的完成均需費時甚久，而且必需長期堅持對於統一的信念與誠意。在整合的過程中，導致整合失敗的原因雖然很多，但是杜意奇認爲尤應避免下列三種狀況的出現：(1) 對於全面的統一操之過急；(2) 試圖建立某種獨霸的暴力以支配整合的過程；(3) 試圖公然地採取軍事行動征服整合伙伴等。^⑤ 這些狀況都是中共應該審慎避免的。

九、結 論

本文嘗試從國際整合理論的角度來解釋當前臺海兩岸的關係。「溝通學派」的交易理論爲吾人評估當前臺海兩岸整合工作的表象提供了一項可資參考的指標。然而經由交流數據來作分析的最大困難在於甚難判斷何種交流對於政治整合工作的推動，與形成政治共識之間最有關連。例如，中華民國人民熱衷於前往中國大陸探親、經商與旅遊，此種表象究竟純粹只是個人利己動機之表現，亦或是政治上的支持統一則無法區別，此乃「溝通學派」的缺點之一。此外，朴佳拉認爲分析交易量的數據大小只是在反映整合過程的表象而不是原因，所以對於評估整合的進步與否只具有參考的價值，但是它却無法預測未來系統化行爲的轉變爲何。^⑥ 換言之，臺海兩岸當前的交流熱絡只是臺北與北平決策者的決策使然，未來此一和平政策是否轉變，交易理論並無法予以預測，因爲政治整合的進行並非由交流來做決定，此乃「溝通學派」的第二個缺點。

儘管如此，「新功能主義學派」強調研究精英份子贊同或反對整合動機的論點，却足以彌補「溝通學派」的上述缺點。因此對於「中國問題」而言，如何研究分析臺海兩岸年輕一代精英份子對於此一問題的觀點，當較能有助於事先預測海峽兩岸未來關係的發展趨勢。然而「新功能主義學派」似乎也有其無法跨越的鴻溝，因爲它很難預測由於客觀條件限制（例如國家利益至上觀念，或是政經制度不同等），對於整合工作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註④ *Ibid.*, p. 201.

註⑤ *Ibid.*, p. 200.

註⑥ Donald J. Puchala,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Leon L. Lindberg and Stuart A. Scheingold, (eds.),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152-8.

吾人認為，自從西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統一中國之後的二千年間，大約有七百三十多年，因為各種原因，中國都是處於分而治之的分裂局面。^⑤因此臺灣目前分裂四十年，實在只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小片段而已；然而，分裂所帶來的相互競爭與相互比較，却使得中華民國在臺灣創造了中國人歷史上前所未有的物質與精神雙重文明。準此觀之，吾人應該肯定過去四十年來「分裂」所帶給中國人的意義。然而，中國人的歷史也告訴了我們「分久必合」的客觀定律，因此如何在中國人完成下一次歷史性的「統合」之前，海峽兩岸各自努力創造出嶄新的中國文明，從而使得「統一」變得更有意義，這應該是臺海兩岸中國人應有的共識。整合理論與西歐經驗證明了整合的過程將會十分漫長，因此任何希望中國統一會立即實現的想法將會顯得不切實際與缺乏耐心。

註⑤ 一次是從東漢末年到三國鼎立時期，再到西晉統一，大約有九十年；另一次是十六國和南北朝，有二百七十多年；再一次是五代十國，也有七十多年。如果再把北宋、南宋和遼、西夏、金對峙的三百年也計算在內，中國大約分裂了七百三十多年。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出版

國際武器轉移

近年來，國際間武器交易頻繁，因而助長了地區戰爭，引發了新的國際衝突，影響世局至鉅。國研中心國際組同仁，為求知已知彼，提供關心或研究此一問題者之資訊，以集體寫作方式，分門別類，而完成三十餘萬言之佳構，其內容涵蓋西方工業國家之武器轉移、共黨國家及地區之武器轉移及第三世界武器轉移與武器市場之演變等，極具參考價值。

廿五開本，全一冊，計六〇〇頁

每冊實售

精裝本

新臺幣 二四〇〇元
美金 二〇〇元

平裝本

新臺幣 二〇〇元
美金 一八〇元

（郵資另加）

郵撥帳號：〇〇〇三四三六一二號
地址：臺北市木柵區萬壽路六十四號
電 戶 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話：九三九四九二一轉二二七